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3年6月21日之市政會議，時任市長表示為建構高雄市為e城市目標，希望於94年底全市能建置完成無線上網環境，並整合該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工務局等機關之系統，推動「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本案採最有利標及統包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於93年10月8日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共7人出席（內聘4位、外聘3位），最後由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通公司）得標，決標價為新臺幣（下同）1億3,000萬元，93年10月21日簽約開工後，原應於6個月內完工，惟期間因設備裝置用地取得及路口影像設備資訊傳輸方式變更等問題，遲至94年9月22日始完工，且於初驗及複驗均未能達到契約要求，後於95年12月18日解除契約。因歷次驗收皆未能通過，故該府未支付任何公帑，並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1,040萬元，且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0年8月23日約詢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該府交通局長及政風處代理處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其評選委員未依規定遴選，核有違失。

- (一)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第1項)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3項)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463670號函釋加強說明：「未自該會建立之建議名單中所遴選非採購機關人員擔任委員部分，其遴選過程中，並未敘明『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乙節，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
- (二)查本案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資訊室於93年8月24日將本案招標內容(含評選委員名單)簽陳市長核定，該簽說明敘明：「本案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擬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外聘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時任市長於同年8月27日同意辦理，並批示評選委員由時任副市長林永堅圈選。本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察後發現評選委員有非工程會建議名單，96年3月14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復審計處聲復理由中表示：

「查承辦科室所陳之原外聘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確全自工程會名單遴選 45 名，依慣例密送市府首長圈選後，由政風室依序徵詢。惟時任該局局長高俊峯因故重新擬定一份名單，未知會承辦科室，逕送副市長圈選。」

(三)次查變更後名單除工程會建議名單 18 名外，另加入「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9 名，與「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9 名，共計 36 名；經比對原先 45 名與變更後 36 名，僅 7 人次相同（其中 1 人重複），顯見原承辦單位上呈之建議名單全遭否決。另於變更後名單註明：「本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除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外聘委員資料庫，並依計畫性質，兼列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謹請鈞長自該等名單內共計初選 16 名，並依順位考量填入優先順序欄，俾由政風單位依序徵詢。」惟未敘明為何原工程會資料庫無法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於 96 年 7 月 20 日調查本案亦表示：「本局前局長高○○俊峯逕納非工程會資料庫建議名單人員，非屬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法令至臻明確。」顯有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本案既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於契約變更期間，又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或提出施作與變更項目不衝突之工項等配套措施，形同默認廠商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損及政府施政形象與威信，

核有違失。

-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6 日發布、同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復按本案雙方所訂「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契約」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承包商（乙方）如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或「乙方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訂約機關「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又同條第 9 款規定，「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二)查本案監造單位於 94 年 1 月 19 日發現施工廠商現場施作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翌（20）日施工廠商數位通公司發文說明現場施作與契約不符原因（契約規定以無線傳輸，廠商以有線施作），同月 25 日交通局函復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請廠商提會討論，有關契約未變更完成期間，廠商仍持續施作情形如下表：

日期	內容
93 年 10 月 21 日	開工。
94 年 1 月 19 日	施工廠商(數位通公司)提本案施工進度報告，監造單位提現場施作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
94 年	數位通公司發文說明現場施作與契約不符原

1 月 20 日	因。(契約規定以無線傳輸，廠商以有線施作)
94 年 1 月 25 日	交通局函復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請提會討論。
94 年 2 月 18 日	交通局召開變更會議，結論： 一、施工單位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 二、請施工單位依契約第 25 條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申請變更。 三、變更程序未完備前，仍請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94 年 2 月 23 日	交通局召開第三階段第 3 次督工會會議： 一、監造單位提：施工單位已架設未經核可之不明文件，請施工單位依契約改善。 二、交通局資訊室提：第三階段任何文件、圖說、申請程序皆未完備，施工單位未知會監造單位逕行施工，已違反契約規定。 決議： 一、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及未經該府核可之施作，施工單位自行負責後果。 二、請施工單位確實依契約執行，施工前相關圖說、文件需先報監造單位審核方可施作。
94 年 3 月 14 日	第三階段第 5 次督工會會議決議： 一、請施工單位儘速提出由無線改以纜線(有線)方式傳輸之契約變更。 二、施工單位未依契約程序提送相關施工項目送監造單位審核，請施工單位改善。
94 年 3 月 16 日	第三階段第 6 次督工會會議決議： 請施工單位確實依契約施工，如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及未經該府核可之施作，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94 年 3 月 18 日	數位通公司函送變更說明。
94 年 3 月 28 日	交通局召開變更審查會議，決議：施工單位所提變更說明資料不齊全，無法審核，請再補充。
交通局於 94. 4/7、4/12、4/15、4/18、4/21、4/22、4/26、4/29、5/3、5/6，共召開 10 次變更審查會議後定案。	

94年 5月8日	施工廠商依審查定案後之變更項目施工。
94年 9月22日	完工。
初驗及3次複驗皆無法達成規範要求。	
95年 12月18日	解除契約。
96年 4月29日	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6年6月	督促廠商拆除已施作設施並復舊。
96年 11月16日	沒收履約保證金1,040萬元。

(三)由上可知，本案監造單位於94年1月19日發現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主辦機關交通局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申請契約變更，惟施工廠商於同年2月至3月間仍遭監造單位多次發現逕行施作非契約內之工項，交通局亦曾多次開會請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施工，惟效果不彰，交通局既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又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俟契約變更完成後再行施工；或提出先行施作與變更契約項目不衝突之工項等配套措施。此舉形同廠商先行施作，主辦機關事後再配合廠商同意變更。完工後更因初驗及3次複驗皆無法達成規範要求，終於95年12月18日解除契約，使高雄市成為e城市之所訂目標無法達成，損及政府施政形象與威信，核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本案，初則違背遴選規定於先，繼則對承包商已有違約情事未能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於後，且又不令其暫停執行，甚至默認其先為變更之施作，終至解約而後已，相關單位固應認真檢討改善。而相關人員之違失，亦應由該市府一併查明議處，方為正辦，藉肅官箴。

(一)本案有關該市府之違失，業經敘述如前，茲不再贅及，自應依本調查意見予以檢討改進。

(二)惟查：

1、據 96 年 3 月 14 日該市府交通局函復審計處聲復理由中表示：「……惟時任該局局長高○○因故重新擬定一份名單，未知會承辦科室，逕送副市長圈選。」云云。則高○○究“因”何“故”而重新擬定，有無受人指使抑有何所本，何以不知會承辦單位，其動機何在？該員有無違失情事，關係評選之公正與否，豈能置而不論？

2、本案發展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曾於 99 年 9 月間函該市府政風處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一再函催後，該市府交通局始以其資訊室主任「未書面通知廠商停止施工」為由，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按該資訊室僅處於監工單位，停工與否應非其職責所在。況該室早於 94 年 1 月 19 日即已提報「現場施作結果與契約規範不符。」該交通局亦已於同月 25 日函復「以有線傳輸與契約不符，請提（督工）會議討論」，顯見停工與否，實別有應負裁奪責任者，何以獨歸責於該主任一人，而置有權參與裁奪之個人或集體於不問？事之不平，豈待深論。

(三)總之，本案處理相關人員應負違失情事，不論官職大小，該市府應切實查明自行依法妥處或函送權責機關處理，處理結果並請見復憑參。夫唯是非愈明，則賞罰愈公，方足以達勸善規過之目的，而官箴亦不嚴而自肅，此實不易之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健民